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蔡祐丞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1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ppgd20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327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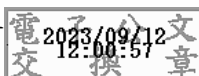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52002276_11232790000A0C_ATTCH4.odt、
52002276_112327900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製作「農作物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怎麼辦」宣傳單（紙本另寄）及本市危害農業生產獵捕野生動物申請、報告書，請協助宣導農民農作如有遭受野生動物危害需進行移除時，應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後轉本局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8月21日林保字第1121701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内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本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20912



11231051200